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76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

訴訟代理人 鄭全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55TIMELESS住商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6,42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黎諭